

## 股 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 法定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 已發行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總面值<br>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股份.....                | 150,000,000 | 7,500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br>[編纂]的股份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 [編纂]      | 100%            |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                           | 股份數目        | 總面值<br>美元 | 佔已發行股本<br>概約百分比 |
|---------------------------|-------------|-----------|-----------------|
| 已發行股份.....                | 150,000,000 | 7,500     | [編纂]%           |
| 根據[編纂]將予<br>[編纂]的股份 .....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總計 .....                  | [編纂]        | [編纂]      | 100%            |

---

## 股本

---

###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且如本文件所述根據[編纂]發行股份。上表並未計及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編纂]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所有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可全數享有在本文件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益。

###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資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iv)註銷任何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協定予以認購的股份；(v)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撥備；(vi)更改其股本的計值貨幣；及(vii)削減其股份溢價賬。此外，本公司可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削減其股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4更改股本」。

根據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僅可經由最少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不少於四分之三通過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2.3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

## 股 本

---

### 發行股份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惟有關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20%；及
- 我們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該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決議案」。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惟有關證券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的10%（不包括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的任何股份）。

---

## 股 本

---

該項購回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我們的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購回有關，且須按上市規則進行。相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一節。

該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
-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之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本身證券」。